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二年四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展新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认为展新股份申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含义相同。

目 录

目 录.....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人概况.....	5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三) 发行人的研发水平和核心技术.....	5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6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一) 保荐代表人情况.....	13
(二) 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4
(一)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4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5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一)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6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17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规定	17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18
(五)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18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8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icang Zhanxin Adhesive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浩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215400
联系电话	0512-53209308
传真号码	0512-53209359
网址	www.zhanxin.com.cn
电子信箱	hailong.zhang@zhanxi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张海龙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电话	0512-5320930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 LCD 触控显示、AMOLED 柔性显示、半导体制造等行业用胶膜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 OCA 光学胶膜、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半导体制造用胶膜及其它胶膜、胶带等，其中以 OCA 光学胶精密无尘模切为主，模切后的 OCA 光学胶膜广泛应用于 LCD 触控显示屏、AMOLED 柔性显示屏等产品。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笔记本电脑、汽车及家电等行业。

（三）发行人的研发水平和核心技术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组织结构，公司设立有一级部门研发中心，下辖精密制造研发中心、材料制造研发中心、分子设计研发中心。

精密制造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各种高端胶膜材料的精密无尘模切、分切、分条的制造工艺研发，团队以公司从事此行业的多位资深工程师为主，从模切、分切、

分条的样品试作、生产工艺制定及优化、包装材料的设计及测试，最终使产品不但在公司顺利量产，而且使产品品质稳定性在客户端得到充分的价值体现。

材料制造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半导体晶圆和封装切割胶膜、晶圆减薄研磨胶带、硅片抗酸膜、AMOLED 柔性显示屏体 BP 支撑膜、可折叠缓冲胶膜等材料研发，目前此研发中心拥有多位经验丰富的涂布方面的专业型人才，另根据客户需求及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和客户共同对产品中材料应用、产品制程中的需求进行材料设计，为客户提供功能性解决方案。

分子设计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材料上所需的胶水的分子设计、合成、单体配方等，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从配方分析研发开始、不断研发优化产品配方、提升产品性能降低成本、解决产品失效问题等。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4,237.07	51,532.44	35,124.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4,653.33	29,034.16	21,256.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11	43.66	39.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9	44.37	39.57
营业收入（万元）	71,673.93	77,844.09	53,798.85
净利润（万元）	5,776.38	7,984.31	4,50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76.38	7,984.31	4,50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43.16	7,822.05	4,42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92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4	31.78	2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50.45	1,604.37	1,961.39
现金分红（万元）	-	1,087.50	69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	4.38	4.0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OCA 光学胶膜等，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车载显示。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产品的销量增长迅速。但随着用户渗透率趋于饱和，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销量增速有所放缓。如根据 IDC 的统计，**2021 年，全球手机市场出货量约为 13.55 亿台，同比增长 5.70%；由于疫情导致在线教育市场的需求增长，平板电脑的销量也有所增长，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约为 1.69 亿台，同比增长 3.24%。**

未来，若上述应用行业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将造成公司下游客户需求萎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高度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 3M。公司主要从 3M 采购 OCA 光学胶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从 3M 采购的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9%、85.81%和 **83.13%**，采购光学胶占光学胶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3%、99.91%和 **99.23%**，占比较高。

发行人首先以加工商的形式与 3M 集团合作，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稳定与深入，发行人加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凭借发行人与 3M 集团既有的采购关系、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快速的反应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基于客户的需求，发行人与 3M 集团签订经销协议并成为其经销商，从事加工业务的同时也从事部分经销业务。对于新产品，3M 集团一般会先自行模切加工后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产成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部分主要是 OCA 光学胶膜，销售金额分别为 11,329.59 万元、9,367.13 万元和 **9,478.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13%、12.41%和 **13.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3M 集团每年都会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一年，并于每年末续签。双方未针对续约设置任何条件，双方每年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条款基本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

3M 全名为明尼苏达矿业及制造业公司，拥有 100 多年的历史，为世界知名

的跨国企业。发行人主要基于 3M 良好的本地化服务优势、3M 产品的竞争优势、双方优势互补、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考虑集中向 3M 采购 OCA 光学胶原材料。多年来发行人与 3M 保持了长期、稳定、良好、互惠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稳定，未发生不利变化。除 3M 外，市场上还存在三菱化学、日东电工等其他 OCA 光学胶供应商。如果公司与 3M 的合作关系出现较大变化或外贸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3、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为触控显示面板和模组企业，下游最终客户主要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及汽车等厂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直接客户为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维信诺、欧菲光、业成科技、蓝思科技等行业第一梯队企业，为中国知名的触控显示面板企业，其中前两大客户为京东方和**华星光电**。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7.51%、89.00%和**85.98%**，占比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若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主要是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OCA 光学胶，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定价政策为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考虑本身的毛利率水平及市场状况，保证自身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然后向客户发送书面报价单或系统投标报价，确定销售价格。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且公司未对产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重要客户欧菲光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欧菲光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其中 2019-2020 年为第二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26.49 万元、14,803.50 万元和 847.17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20.87%、19.02%和**1.18%**。

欧菲光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告与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欧菲光终止

与境外特定客户的合作后，其将大幅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开拓其他的大客户或者 AMOLED 柔性显示器件等产品的市场拓展不顺，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面临可能下滑的风险。

6、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 OCA 光学胶膜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汽车车载显示。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为不断吸引消费者，消费电子行业保持着较高的技术更新频率。从屏幕的材质来说，主流屏幕从前几年的 LCD 过渡到目前的 OLED；从屏幕的形状来说，市场上有直面屏、曲面屏，以及最新的折叠屏等，不断演化。这就使得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跟踪、适配终端厂商相应产品的更新计划和中长期的技术路线。若公司由于研发能力不足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无法满足客户的产品更新需求，则公司未来会面临订单流失、营收下降的风险。

光学胶粘接工艺分为固态 OCA 光学胶膜全贴合工艺和液态 LOCA 水胶全贴合工艺，LOCA 目前发展不如 OCA 成熟，但近年来随着中大屏显示面板技术的更新升级，LOCA 贴合技术也在逐渐进步，未来在中大屏触控显示模组方面如商用显示、车载显示等有可能部分替代 OCA，而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中小屏显示未来仍以固态 OCA 光学胶膜贴合为主。若未来 LOCA 贴合技术在中大尺寸显示屏中普及，则会对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的替代风险。

7、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 21,680.21 万元、28,900.66 万元和 **20,567.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84%、64.54%和 **45.19%**。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知名企业，实力较强，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但若宏观经济、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面临着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4%、20.03%和 **17.79%**，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所属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面临着国际和国内同行的竞争，市

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6.34 万元、4,969.25 万元和 **5,536.12 万元**，呈持续增长态势。公司采用根据订单及需求预测进行采购的采购模式及“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但下游终端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产品可能面临滞销或价格下降的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可能上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OCA 光学胶主要是通过外币采购的方式采购自 3M 集团，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9%、85.81% 和 **83.13%**。公司有部分外销收入，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2.78%、36.30% 和 **12.82%**。公司外币业务主要是通过美元结算，因此美元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因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9.21 万元、-527.82 万元和 **-221.42 万元**。如果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公司的产品出口价格和原材料进口价格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1、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母公司及太仓迪科力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三年有效期满后未能通过重新认定，或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四川展新 2020 年开始享受 15% 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该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1 年起延续 10 年。若四川展新无法继续取得该税收优惠，则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唐浩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3,728.8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86%，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太仓道合控制发行人 391.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合计控制发行人 47.36% 的股份。瞿清直接持有发行人 3,884.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65%。综上，唐浩成及瞿清合计控制发行人 8,00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01%。

同时，唐浩成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瞿清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权益受损的风险。

13、核心技术或工艺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而研发创新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4、募投项目风险

（一）部分募投项目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的风险

公司的“太仓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和“四川展新柔性显示材料扩产升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土地及房屋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期分别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出租方合法拥有房地产的所有权。虽然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约定租期届满时，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承租权，但如果租期届满时发行人不能顺利续租，则募投项目存在到期搬迁的风险。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购置生产及研发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不能顺利实现，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市场开拓期，同时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可能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投资者短期内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5、发行失败的风险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若发行人预计发行后认购不足，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但是，如果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1年内，发行人的询价结果都认购不足，将导致发行失败。因此发行人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16、应收款项收款期限长于应付款项付款期限的风险

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90天，主要供应商3M集团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一般为30天，发行人应收款项收款期限长于应付款项付款期限，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2,9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

5、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管、员工不参与战略配售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7、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者配售）

8、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肖晨荣和冯洪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肖晨荣：参与苏试试验（300416.SZ）、建研院（603183.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17年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威星智能（00284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20年保荐龙利得（30088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麦迪科技（603990.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冯洪锋：2011年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千红制药（00255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14年保荐胜利精密（002426.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6年保荐赢时胜（30037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电科院（300215.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7年保荐威星智能（00284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和建研院（603183.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执业记录良好。

(二) 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本次展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朱沛延，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朱沛延，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于 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参与本次展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陆韞龙、陈巍、秦厉明、任天懿、陈培培、马晓晓。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正常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

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系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6年7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143.42万元为基础，按1:0.6343的比例折成股本5,8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2019年9月19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20号）审验，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5,800万元。2019年9月2日，有限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展新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展新股份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6、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8,7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2,9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 2,90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2、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 3、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展新股份选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822.05 万元及 5,243.16 万元，均为正，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该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程序和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事项	工作安排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1) 保荐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相关对外提供担保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分红规划等制度，并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承诺及规范运行；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面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及时准确的披露对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8、持续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针对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督导发行人即刻汇报相关工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其向交易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朱沛延
朱沛延

保荐代表人: 肖晨荣 冯洪锋
肖晨荣 冯洪锋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